

台灣語言學學會與 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會員互惠辦法

2006.1.13 台灣語言學學會九十五年度第一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2006.3.14 計算語言學學會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一． 宗旨：台灣語言學學會(LST)與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ACLCLP）為促進跨領域學術交流，及推廣兩學會合作，特制訂本辦法。
- 二． 實施對象：本互惠辦法適用對象為註冊參加互惠活動之對方學會之有效會員。
 - 甲、有效會員包括有效終身會員，或已繳當年年費之有效個人，學生，或團體會員。
 - 乙、註冊參加互惠活動者每年需繳交註冊費給各該學會。註冊費學生會員為 250 元，個人（含終身）會員為 500 元，團體會員為 2,500 元。
- 三． 權益：參加互惠活動之會員，得享有對方學會會員權益，包括學術活動會員優惠，購買出版品與語料庫會員優惠，獲寄學會通訊與其他相關訊息，及其他雙方學會同意之權益。但不包括學會期刊。
- 四． 注意事項：互惠權益不包含對方學會之會員資格。欲取得會員資格者，必須依照各該學會章程規定申請。
- 五． 實施辦法：
 - 甲、台灣語言學學會與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於會員完成註冊手續後，備齊名冊提供對方學會作為實施優惠之依據。名冊資料包括互惠對象姓名，單位，郵寄與電子郵件地址。
 - 乙、互惠期限與年費有效期限相同，至當年年底止。
 - 丙、在平等互惠前提下，雙方學會經費以各自獨立為原則。但每年年底應檢討一次，若該年度享受互惠會員數有重大失衡，雙方學會得做加減賬以維持平等互惠。
- 六． 本辦法由台灣語言學學會與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雙方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與終止時亦同。